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標售廢棄物現場喊價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訂於113年12月24日下午15時在本監資源回收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監承辦人(電話：089-672502 轉303)安排參觀。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分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、伍佰元、參佰元(詳附件)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郵局簽發指定本監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監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(公司)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由未得標人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3年12月25日下班前至本監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可抵繳價款)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
 - (一)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九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應於114年1月7日中午12時前，於上班時間內將廢棄物品全部清除完畢，非上班時間及機關未派員到場監看時不得搬運。
- 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綠監拍 11301 號
品 名	公務類：廢鐵材、廢不鏽鋼材及廢機具約 3000 公斤 廢鋁材約 100 公斤 電池類：約 800 公斤
數 量（含單位）	1 批
標售底價（元）	公務類廢鐵材、廢不鏽鋼材及廢機具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廢鋁材：新台幣伍仟元整 廢電池：每公斤新台幣肆元整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公務類廢鐵材、廢不鏽鋼材及廢機具：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廢鋁材：新台幣伍佰元整 廢電池：新台幣參佰元整
備 註	